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外事〔2018〕134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 资助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了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鼓励更多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根据我校实际，制定了《长安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办法》，经校务会2018年5月29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8年5月29日

长安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确保《长安大学教育对外开放规划》有效实施，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鼓励更多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根据资助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统筹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参加我校及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章 申请及选拔条件

第四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综合素质；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五条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外语水平须达到项目对语言的要求。

第六条 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跨文化交流能力和对不同文化的适应能力。

第七条 对项目要有明确认识，能按项目要求履行交流学习

任务并按期返校。

第八条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第三章 项目类型及资助标准

第九条 资助项目类型包括：

1. 长期项目

(1) 双学位项目：本科生 1+2+1、2+2，本硕连读 3+1+1，硕士生 1+1+1 等项目；

(2) 一学期或一学年学习交流项目：到国（境）外大学修读课程、毕业设计等并取得外方学校学分的项目。

2. 短期项目

利用寒暑假等赴国（境）外大学修读课程，并获得成绩合格证书的项目。

第十条 资助标准：

学校根据每年经费预算，按照项目类型确定资助比例及具体资助额度，并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 长期项目

资助标准为一次性资助每人 2 万元人民币，亚洲国家或地区减半执行。免交国（境）外大学学费的项目，资助一次往返旅费，标准为每人 1 万元人民币，亚洲国家或地区减半执行。

2. 短期项目

项目时间达到 2 周且上课不少于 30 学时的，每人资助 0.5

万元人民币，亚洲国家或地区减半执行。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短期项目的，资助额度可上浮20%。对于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成绩优异的，可以申请短期项目全额资助，并报请学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由学生工作部认定。

原则上，短期项目须派遣带队老师，带队老师的出访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长期项目和短期项目资助各一次。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不得同时申请学校资助。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学院（系）设立配套经费，支持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资助发放

第十三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根据当年经费预算和往年项目执行情况，确定每年需资助的项目和资助人数，报学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集中发布。

第十四条 资助评审程序和发放办法：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照学校公布的项目信息，结合个人实际，填写《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报名表》（见附表），并将表格提交所在学院，学院将符合项目条件的学生信息汇总后，按类别分别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

2. 教务处、研究生院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根据项目的学生具体报名情况、学校一流学科建设需求及项目往年执行情况，分配各学院资助名额。

3. 学院根据学习成绩及综合表现等对符合项目条件的学生进行排名，确定受资助学生名单，教务处、研究生院对各学院上报的资助名单进行复审。

4. 复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相关学生即可获得资助资格。获得资助资格的学生，在外学习交流费用须先行垫付。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经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工作部审核同意后，学校可予先期资助。

5. 参加一学期（含）以上项目成绩合格者，返校后须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供国（境）外高校成绩单及学习总结；参加短期研学项目者，返校后须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交研学成绩合格证书及研学体会（不少于2000字）。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对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完成项目学生名单，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为完成项目学生办理资助金发放手续。

6. 对于未能按要求完成学习交流任务或学习交流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资助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期间，须按规定自行购买有关保险。

第十六条 高水平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资助，由研究生院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长安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报名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民族		户籍地		政治面貌	
所在学院			所学专业		
联系电话			E-mail		
申报学校	第一志愿:	大学		专业	
	第二志愿:	大学		专业	
	第三志愿:	大学		专业	
	是否服从调剂至第三志愿之外大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交换 <input type="checkbox"/> 双学位联合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资助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申请资助项目名称: 申请资助类型: 申请金额:				
学习情况	课程平均分: _____ 平均学分绩点: _____ (以教务部门出具的正式成绩单上显示的为准) 外语成绩: <input type="checkbox"/> CET-4: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CET-6: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考试名称及成绩): _____ 成绩单里是否有不及格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获奖和参加社会实践情况					
学院 审查 意见	思想政治及综合表现: (请辅导员按照学生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辅导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